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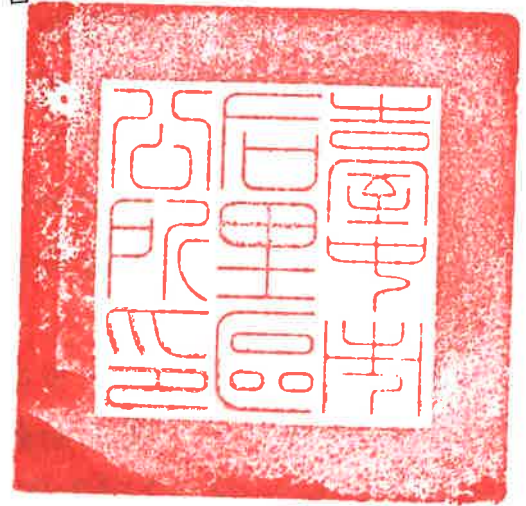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后區社字第1140010555號

附件：紙本申請表



裝

主旨：臺中市后里區公所長期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扶助實施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114年6月2日起至114年6月20日。
- 二、職稱：社會救助長期以工代賑人員。
- 三、名額：1名。
- 四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后里區公所社會課(臺中市后里區墩西里公安路84號)。
- 五、工作期間：自114年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當年度扶助契約期滿，且考核成績優良者，得予續約，惟次年度仍須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，且扶助之累積年限最長為兩年。
- 六、工作待遇：月薪28,590元(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)。
- 七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具114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。
(請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)
 - (二)申請者須年滿18歲。
 - (三)高中職(含以上)畢業者。

訂

線

(四)品行端正、耐心、細心並具有服務熱忱。

(五)具備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(Word、Excel)。

八、工作項目: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相關業務。

九、應徵方式：

(一)符合前列條件且具意願者，請於114年6月20日前(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)檢附下列文件掛號郵寄至本所社會課：

1、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A4格式、貼2吋脫帽正面照片1張。

2、114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3、學經歷證件。

4、100年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。

5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報名文件請用影本並以A4紙張依序裝訂，掛號郵寄至臺中市后里區公所社會課辦理報名(地址:臺中市后里區墩西里公安路84號)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社會救助長期以工代賑人員」。

(三)報名人員經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另擇時間通知面試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恕不退件。

(四)本案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員1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。

(五)甄選結果會公告於本所網站。

(六)聯絡電話:04-25562116#708陳小姐。

區長 賴 國 一

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

編號：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黏貼相片處 一、最近一年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二、相片不要貼出格子外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性別		☐ 男 ☐ 女							
兵役狀況 女性免填	☐ 役畢 ☐ 免役 ☐ 尚未服役 ☐ 退伍日期： 年 月 日		電腦能力		☐ WORD ☐ EXCEL ☐ 其他（請說明）		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(請填全銜)					科系所名稱					畢業年月	
											年 月	
											年 月	
工作經歷	服務機構及單位名稱			職稱及負責業務					服務起訖時間			
									年月至年月			
									年月至年月			
擔任本市 以工代賑 經歷									年月至年月			
相關證照	請說明：											
繳驗證件 (請依順序排列)	☐ 1. 扶助申請表 ☐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影本) ☐ 3. 勞保局加、退保資料 ☐ 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☐ 5. 相關證照資料影本 份 ☐ 6. 個人自傳(500字至1000字，請以電腦繕打 A4紙張列印) ☐ 7. 服役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(女性免附) ☐ 8. 其他有關文件 份。請說明：											
個人專長 優點簡述												
聯絡方式	(日)：					(夜)：					緊急聯絡人	
	行動電話：										姓名	
	e-mail：										電話	

通訊地址：(郵遞區號)	
(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)	(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)

以下欄位應徵者免填

審查結果	☐ 資料審核合格。 ☐ 不合甄選資格： ☐ 資格條件不符 ☐ 證件不齊 ☐ 其他 請說明：	初審人員簽章
		複核人員簽章